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近年推行多個大型發展計劃，包括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南等等，大量棕地將會發展，而當中有不少回收商都在棕地經營回收事業，他們將面臨迫遷。沒有穩定的回收用地供應，回收行業將難以長遠發展，香港的廢物問題將日趨嚴重。現時，政府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可行性研究、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在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就此，請政府提供洪水橋新市鎮發展、元朗南新市鎮發展、橫洲第二、三期發展、新界東北新市鎮發展和新界北初期可行性研究涉及需迫遷的回收場數目(總數及按所處理的回收物種類進行分類)、面積、平均租金及範圍等根據現時研究所得到的初步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6)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更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於2017年4月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

顧問根據收集的非實地調查資料，估計新界約有1 300公頃的土地可視為棕地。由於以上數字屬非實地調查的資料以及棕地作業的用途經常改變，有關估算有待完成實地考察和問卷調查後予以確認。至今，我們已大致完成新界4個分區當中3個區(新界東南、新界西南和新界東北)的調查，而餘下新界西北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本署在現階段無法提供在棕地所設回收場的詳情。該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我們稍後會就有關調查結果，考慮如何邀請持份者參與討論發展棕地的政策事宜。

除上述研究和調查外，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的棕地調查已分別於2015和2016年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進行。政府已分別於2016年11月8日(立法會CB(1)51/16-17(05)號文件)和

2018年2月27日(立法會CB(1)608/17-18(07)號文件)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在調查進行期間所得的棕地(當中包括與回收業相關的棕地)數目、估計面積和所涉棕地的租金水平。

- 完 -